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36號

原　　告　謝孟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47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，將其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以LINE方式提供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。嗣該詐騙集團向原告施用投資詐欺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9月5日晚間6時25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至系爭帳戶。被告上開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受有1,000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20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詐欺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

金10,000元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可佐，且被告亦未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以前述方式將其名下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，容任他人持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，致原告損失1,000,000元，被告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無證據可證明原告所受上開損害，業經其他人賠償或經強制執行並清償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1,00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,00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用，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，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